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179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3828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（2）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

教務處

112/05/05 11:25



1120003196

有附件



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
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 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 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(1)教師證影本1份。

(2)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
(3)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
(4)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6、收件時間：自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- 334-2351分機21、22）。

8、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2年8月1日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



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三、檢附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
（[https:// www.tyc.edu.tw/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